

邊疆民族之反共活動與共匪之對策

甲、兩年來邊疆形勢之演變

一、共匪赤化邊疆民族之基本政策有二：①推行「民族區域自治」；②實施「社會主義改造」。其執行現況如下：

①在各族聚居人口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約三、二〇〇萬）之地區，完成「區域自治」，但未實現為「憲法」規定之自治權利（管理地方財政，組織地方公安部隊，制定單行條例）。

②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人口地區（約三、〇六〇萬），完成工商業及農牧業之「改造」，另在二百萬人口地區正進行初期之改革，但各族上層人士之社會領導地位未被動搖。

二、四十五年以來，在匪式改革期間及改革之後，各族反共活動日趨熾烈，至四十六年春夏兩季，達最高潮。在此期間，匪黨八大全大會，二中全會與毛會「處理人民內部矛盾」之講話所提之對策均為：①不變更赤化邊疆之政策，但主緩進；②改進邊疆工作，糾除「大漢族主義」。並認為只有改正「大漢族主義」之任何細微表現，始能順利克服各族中之「地方民族主義情緒」。

三、四十六年六月開始之反右派鬥爭，僅波及各族中極少數有

突出反共言行之上層人士。七至八月間，共匪在青島召開「民族工作座談會」，謀溝通歧見，因與會者對匪黨之民族政策抨擊甚烈，故未獲致協調。八月杪，共匪決定反對「地方民族主義」，但仍視同「人民內部矛盾」處理之，不採取運動形式進行反右派鬥爭。

四、同年九月，匪黨三中全會判定所有從事反共與分離活動之各族人士皆屬右派份子。故改變對策，決定在邊疆社會及其黨政組織中推行反右派運動。十一月開始動作，現正推展中。

乙、邊疆民族中之反共言行

一、共匪聲稱漢族右派份子之反共言論，在邊疆民族中「應有盡有」，其特出之處有以下七點：①抨擊共匪之「區域自治」政策，不能解決邊疆民族問題，主張改行單一之民族自治或聯邦制，甚至要求獨立。②指責共匪以黨代政，各族工作人員有職無權，偽自治區有名無實，要求充分之自治權利。③要求自治機關及幹部民族化，採用各種手段排斥漢族匪幹與本族中已匪化之幹部。④反對共匪之移民政策，對漢族移民抱敵視態度，採各種手段進行排外活動。⑤反對匪式「改革」，斥責共匪之民族政策及其在邊疆地區之政治、經濟、文化等一切措施，皆在同化邊疆民族。從事「反社會主義之活動」。⑥攻擊匪黨黨員為特權階級，匪黨領導為「大漢族主義之統治」，抗拒匪黨及漢族負責匪幹之指揮，或抱不合作態度。要求「黨委民族化」，或另組「民族黨」及單獨之共產黨。⑦斥責匪幹違害各族宗教信仰與風俗習慣之橫暴作風，及其貪污腐化，違法亂紀現象，要求共匪切實糾除積弊，並停止或僅派極少數專業幹部至邊疆地區。

二、上述反共言行遍及新疆、西藏、內蒙三省級自治區，甘青等省之回族區，川康藏族及夷族區，湖南苗族及土家族區、廣西之僮族區，東北之韓族區，雲南、貴州、廣東等省之邊疆民族地區，以及偽「國務院」與各級偽民族事務機構。其構成份子有各族之上層人士、知識份子、青年學生、匪黨團員、匪黨之外之中下級與高級幹部、一般民衆，共匪承認此一反共潮流已成為應加「嚴重警惕之危險傾向」。

丙、共匪之對策

一、堅持其赤化各族之既定方針，及爲此而實行之「社會改革」政策。聲言經由匪式改革逐漸消除各族間之差異，並合成「統一社會主義民族」，爲一不容背離及抗拒之必然趨勢。但認其實現將需「相當長之時期」，且甚多阻難。

二、採取較前激進之方法，藉圖完成邊疆地區之「社會改革」與各項建設。並針對三種情況，消除其前進之阻力。①對願意接受匪式改革但感覺不習慣者，應多方設法使其習慣。②對可以接受匪式改革，但有疑慮者，應予照顧並說服之。③對不願及抗拒匪式改革者，改造或清除之。

三、堅持「民族區域自治」政策，反對一切分立思想與分離活動。其實施重點爲：①在保證偽政權統一領導之前提下，實現邊疆民族之自治權利，糾正漢族匪幹包辦代替及各族幹部反對統一領導之極端現象。②依據民族幹部「共產主義化」之成長情況及各族人口比例，確定偽自治機關幹部民族化之速度及其程度。③在尙未實行「區域自治」之邊疆地區建立「自治區」。

四、堅持派遣漢族匪幹與移民政策，均有利於各族之改造，不得違反。但決從兩方面設法改進其相互關係：①根據「少而精」原則調派漢族匪幹，並糾正其缺點與錯誤；教育移民切實尊重當地民族之宗教信仰與風俗習慣。②教育各族人民克服「狹隘之排外情緒」。

五、改進黨團工作，鞏固匪黨在邊疆民族中之領導權。着重整除三害與民族主義思想，加強組織建設、思想領導及其對黨外幹部與各族人民之政治思想工作。

六、在邊疆地區整風及反右派，打擊「地方民族主義」。

丁、研判意見

一、邊疆各族中之反共情緒與抗暴活動，尤甚於漢族地區，係

基於：①匪式改革必危害各族之宗教信仰與民族特性，並深懼被共匪同化。故其反對赤化，有較漢族地區更複雜而不能調和之因素。

②匪式改革未能破壞邊疆社會之固有重心，各族上層人士及宗教領袖，仍具潛勢力。③邊疆各族民風强悍，有衛教犧牲精神，組織及戰鬥力較強。④邊疆地區之匪黨團核心組織，以民族爲分野之派系衝突，較爲嚴重，故其控制力量弱於漢族地區。⑤較易獲得來自大陸以外之聲援。

二、邊疆民族之反共言行，有下述缺點：

①若干言論及行動，將反共與反漢族相提并論，甚至反漢重於反共，致意見分歧，舉措乖張，而自增阻障。②各族內部及相互間自陷糾紛，或各行其是，不能合作反共。③各族多交錯居住，更多與漢人雜居，又因有上述兩缺點，使反共運動之成長倍增困難，並貽共匪以可乘之機。

三、共匪未因遭受各族反抗而改變赤化邊疆之政策，惟其處理邊疆問題之方法，自去秋青島會議之說服工作失敗後，改爲着重利用各族及其與漢族間之矛盾，謀壓服反共怒潮，同時藉整風①強化思想控制，②調配及下放得力匪幹至邊疆地區，以增強組織控制，③改進民憲最大而又不損害赤化政策之施政工作作風，以緩和反共情緒，分化反共力量。

四、各邊疆地區之整風與反右派，多預定在六月底前結束。惟各族反共有其特殊背景，料共匪必遭遇較漢族地區更多之抵抗。究其結果，共匪雖可能壓服此次抗暴風潮，但因其不放棄赤化政策，將無法消弭禍源。且在改採激進方法推行暴政之新刺激下，邊疆反共活動之再起，較漢族地區更具有利條件。鑑於邊疆地理形勢與各族對外關係，對我策動軍事、政治反攻與外交作戰，皆具重要價值，各族之反共，對共匪之國防、外交及經濟等又多不利，似應給予更有力之支援，並導引其反共活動入於正確之途徑。